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88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结合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8〕1号）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要求，在全面总结我市近年来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制定本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问题、需求和企业满意导向，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 （二）改革内容。

1. 明确改革范围。按照全流程、全覆盖和标准化的要求，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和首次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我市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招投标等其他类型事项。

2. 实施分类管理。根据投资类别、项目类型和规模，将我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除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外）、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除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外）、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等6类，分类确定审批事项和流程。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的项目及我市国有企业承担政府职能投资的项目，包括PPP项目。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sup>2</sup>，高度不超过24m，层数不超过7层，无地下室、功能简单，技术要求单一的民用建筑；或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sup>2</sup>的工业类项目，且两者均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及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由市住建委会同审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制定负面清单，原则上包括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重大的地标性工程、跨大江大河的

工程、需报省级及以上部门进行技术论证的工程、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等级为特级的民用建筑等重大复杂工程。

### （三）改革目标。

根据改革要求，到 2018 年 10 月底，我市初步构建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的城市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除了负面清单内工程建设项目外，在现有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竣工验收最多 30 天的基础上，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和核准目录内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并积极探索对“标准地”出让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到 2019 年 5 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进一步完善“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的城市空间治理体系，提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改革举措固化标化，在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审批效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等四个维度全面提升，把温州打造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省一流、影响全国”的标杆城市。

## 二、统一审批流程

### （四）优化审批阶段分类细化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围绕四个阶段，大力

整合审批办理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流程的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其中，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企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核准目录外的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按后三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按后二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对“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积极探索进一步合并精简办理事项、缩短办理时间。各类工程项目具体审批流程和事项、办理模式见（五）-（十）及附件审批流程图。

#### （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可研报告编审等。

1. 转变办理模式。项目审批核准时，政府投资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多评合一”，内容应当包括建设方案及总平面图、节能评估（需要节能评估的项目）、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评价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对以上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提前介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或项目会商，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议纪要。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合并办理。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凭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即办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将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合同附件，签订出让合同时

一并核发用地批准书，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公示事项，占用水域公示合并到土地公示，水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公示；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公示合并到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阶段，用地规划许可不再进行公示；公示与审核要同步进行，即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即时进行容缺公示，在发出审批文件前补齐材料即可。

2.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查。财政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建设单位应先将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和资金需求报财政部门进行预审并修改完善。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和债务风险评估意见。

3.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备案等事项凭“规划条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预审意见实行即办制，纳入后一阶段平行办理。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技改项目由市经信委牵头>；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六）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立规划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对于“两线三片”等“大建大美”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

内工程项目、其他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结合城市设计，加强方案审查。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管理边界，依法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城乡规划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可以以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七）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事项主要包括消防、人防、气象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红线验线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施工图审查、红线放样等。

1. 转变办理模式。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人防、消防和气象等部门，按照浙江省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规定，全面推行共同委托综合图审机构进行在线联审后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各部门依据专业审查报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多审合一”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凭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如有委托监理的工程）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即时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红线放样后，由规划部门统一受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验线。列入年度计划施工的道路，施工前占道开挖许可实行即

办制。

2. 推行法人承诺制试点事项。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承诺施工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可凭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办理施工许可，先行进场进行桩基施工，但应在地下室底板或其他基础、基坑开挖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工程重点项目，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在土地征收补偿、人员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到位，属地国土部门已经编制完整的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逐级上报至有权审批部门的情况下，鉴于风险可控，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有权审批部门已受理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的证明，办理施工许可证。将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即申办施工许可暨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当即予以办理。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八）竣工验收阶段。

办事事项主要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以及规划、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首次不动产登记等，涉批中介事项包括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土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房屋面积测量（含人防）等。



加快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全面落实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工作，将竣工阶段的规划测绘、房产（含人防）测绘、地籍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测绘项目，地下管线测绘成果纳入信息系统，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气象、人防和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据竣工综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取消现场验收环节。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开展权籍调查，将“联合测绘”成果及竣工联合验收结果作为权籍调查成果直接入库。

（阶段审批牵头单位：市住建委；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九）平行办理事项。

不能纳入某一审批阶段的事项，实行平行办理，具体办理要求如下：

1. 调整时序审批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条件，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供地审批实行并行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在受理供地审批时，可一并预受理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申请，统

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实行多事项一表申请，部门内部流转，一个窗口出件。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2. 提前市政公用服务。供电、供水提前介入，设计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凭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直接施工图设计项目），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正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纳入统一监管，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市政公用单位；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3. 精简招标投标条件。招标文件实现告知性备案，招标人在正式发出招标文件前送达监督部门即可，不需提前5个工作日。设计招标提前开展，发改部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先行出具受理通知书，招标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启动设计招标和前期有关工作。施工、监理招投标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或备案作为前置条件；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标实行合格通过制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时间可压缩到7天。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

在前文转变办理模式、推行法人承诺制试点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共分为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等2个阶段。企业凭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规划条件，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凭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的联合承诺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期满即办制，并按照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十一）“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

1. 建立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业制度”。在省级以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及其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的区域范围内，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结合区域情况和行业要求，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规划利用指标、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相关控制性指标作为准入条件。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出具书面意见，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具体地块有其他特殊指标要求的，应一并纳入）。不断总结、推广“标准地”改革经验，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2. 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审批承诺制度。企业取得土地后，按照土地建设条件要求签订土地使用承诺书及项目管理协议，企业作

出的承诺应由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通过指定场所、媒体向社会公开，企业按照承诺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后开工建设。项目备案后，如企业要求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依企业承诺实行开工前相关审批事项即办制。

3. 建立工业项目竣工验收和承诺核实制度。项目竣工后，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由属地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各相关部门在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不含法定公示日期）。竣工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竣工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委牵头制定。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通过验收的，给予换发不动产权证；未通过验收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前，企业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达产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牵头制定。

4. 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引导相关单位采用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信用

办，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十二）推广并联审批。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组织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及申报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实现各个阶段“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三、精简审批环节

### （十三）精减、合并审批事项和条件。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各部门制定改革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除了前文各审批阶段已经说明合并审批、精简审批的事项外，取消审批或合并审批事项还有：

1. 取消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按批复投资估算限额设计原则，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2.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取消民用建筑的节能评

估，设计方案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篇章，住建部门参与方案联审时一并进行审查，出具的建筑节能审查意见纳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续在施工图设计落实，不再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单独进行民用建筑节能评估；

3. 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事项、预算价备案事项；

4. 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

5. 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取消“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事项、建设单位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前置条件，由住建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核查；

6. 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

7. 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8. 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气象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9. 深化施工图联审改革。在现有“多审合一”的基础上，强化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前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对设计质量的审查把关作用。对于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项

目等简单项目，试行不再强制要求施工图审查，改为由建设主管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责令业主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进行整改；

10. 取消小型工业类项目（工业类指 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代码为 06-46 的行业）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审批。原需建设防空地下室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均取消。本处小型项目指厂区一次性规划范围内新增总建筑面积在市区（含功能区）、县及县级市、人防重点镇分别为 14285 、 20000 、 25000 以内；

11、以下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不具有联动控制功能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且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装修工程。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 年 7 月底前）

#### （十四）推行审批豁免清单。

1. 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市规划局牵头，根据不同类别工程，梳理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清单内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2.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市住建委牵头，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梳理公布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清单内项目不需要强制进行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改进施工图设计的监管；

3. 强制工程监理豁免清单。制定必须强制监理的工程项目清单，除了列入清单的重大基础设施、牵涉公众安全、公共利益的

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外，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监理或其他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可实行自管模式；

4.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豁免清单。取消部分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的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由消防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制定审查豁免清单，对于实行备案抽查管理的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凡是豁免清单内的，均不再实施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改为由业主、设计单位将设计图纸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备案，实行备案即办制，消防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十五）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办事的原则，进一步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除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外，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要以下放或委托等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十六）转变管理方式。

1. 推行政府内部协作。对于能够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代替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



市政工程施工建设审批事项、单独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由规划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征求住建、城市绿化管理、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事项、单独的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事项，规划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中对绿地率等进行指标复核。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2. 推行区域评价事项。在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关于地质灾害、矿产压覆、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包括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选址论证、交通影响、环境影响、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职业病防治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地质初步勘察等事项，加快推行由功能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区域评价和前置服务，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组织评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城镇规划建设区域推行区域评价和前置服务。除国家确定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3. 推行技术指导服务。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审批前后置关系的，在不影响审批部门履行职能的前提下，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城管、气象等部门及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先期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审查，把规划条件（包括红线等）—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作为技术审查的主轴，打造无障碍的快速通道。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4. 实行审批容缺受理。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次要材料、不影响审查的，在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后，先予受理，及时进入审核阶段，边审边补；在出具审批文件之前，补齐材料。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各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件申报材料。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十七）推行承诺告知制。

除了前文已经说明的实施告知承诺制事项外，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前审批事项时，除了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外，试行由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

和统一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经济技术指标应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承诺，审批部门不再复核建筑面积的工作机制。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制，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审管办会同各审批主管部门制定具体项目的标准和条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标准和条件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企业选择承诺制的，应当依法进行设计、施工，并通过在线平台报备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情况。在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各主管部门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十八）优化前期研究策划。

1. 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牵头，会同招商、规划、国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政府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发改部门应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招商部门、各属地政府应及时将意向的招商项目录入储备库。市政府、各属地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工程，应优先调入储备库。对于一般经营性出让用地项目通过用地

年度出让计划进行管理，由国土部门先提出年度出让计划草案，规划部门据此制定年度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之后国土部门再对年度出让计划进行补充修正后报市政府批准。对于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制定用地出让方案进行管理，由招商局、属地政府结合招商需求启动项目，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后，国土部门组织用地出让。

2. 优化项目生成流程。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及各行业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规划部门根据“多规合一”成果，编制项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两者要相协调。要充分发挥“一张蓝图”的引领作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在储备库中筛选项目。发改部门会同规划、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明确项目预选址后，报同级政府同意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核实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后，项目业主开展工可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国土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提前介入，开展用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发改部门批复工可报告后，项目进入审批流程，转入实施库。

3. 加速项目生成实施。发改、规划、国土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指导项目业主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做深做透前期研究策划，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已经完成的技术评估和审查，审批时不再重复进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规

划、国土、财政部门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利用和资金的统筹平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招商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 四、完善审批体系

（十九）“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构建形成“一张蓝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2018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开展“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编制，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加强各类空间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形成全市“一张蓝图”，2019年5月前进一步优化完善。加强城市设计工作。2018年底前在中心城区“两线三片”区域等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逐步将特色风貌塑造要求转化为规划管控指标，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2019年5月前各县（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

2. 全面实施“一张蓝图”。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多规

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建立以“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集成公布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规划部门要健全规划条件论证机制，就用地兼容性、控制指标、用地界线与规划四线控制要求、各类配套服务设施、景观分析、交通组织与设计等进行论证，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避免后续审批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争议。对于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在出让前，土地出让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对涉及的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城市景观等指标要求进行细化分解，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或项目管理合同。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二十）“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和网上审批全流程系统的运用，并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形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所有的投资项目审批必须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操作。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申请；部分需要通过部门

自建审批系统办理的，其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必须按照“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的原则，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共享与应用，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时有监控、审批有留痕、程序全透明、责任可追溯”。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 （二十一）“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推行“前台无差别受理、后台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受办分离和信息数据归集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窗全流程办理。各部门强化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确保人员及时配备到位；审管办会同各审批职能部门定期定时对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强化对办理手续和内部流程的管控。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二十二）“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按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的要求，根据事项、材料只减不增的原则，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的申报表、要件设置和流转环节，将同类信息和材料进行有效归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加强平台化的信息流转和资源共享，各阶段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在政府部门间全程共享，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时间安排：2018年8月底前）

### （二十三）“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按照“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改革措施，抓紧梳理和提请上级有权机关和部门修订调整相关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许可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内容，实现依法依规改革推进实施。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法制办、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10月底前）

## 五、强化监督管理



#### （二十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其他转换为后续监管的事项，要重点监管，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承诺骗取行政许可，应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各审批职能部门；时间安排：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二十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做好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建设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计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信用办；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二十六）规范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是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一律予

以取消。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一律不得纳入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网上超市，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提速提效。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二十七）推行审批代办机制。

对产业平台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充分发挥营商专员（代办员）的服务作用，当好项目代办的辅导员、服务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建立营商专员（代办员）和政府代办联动机制，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无偿专业化政府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管办；责任单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时间安排：2018年7月底前）

## 六、统筹组织实施

#### （二十八）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负责试点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日常工作。市编办、市审管办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及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调配人员力量,做好资金保障,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 (二十九) 强化督查考核。

市住建委要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试点工作的落实及进展情况,未按规定和要求履职的或执行不力的,要按照规定问责,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积极推进试点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根据《温州市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6〕107号)文件精神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 (三十) 做好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试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房建工程类)
2.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市政工程类)
3.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
4.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核准目录

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民用建筑、大中型工业类项目)

5. 小型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图

6. “标准地”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7. 温州拟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改革审批事项汇总表

8.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暨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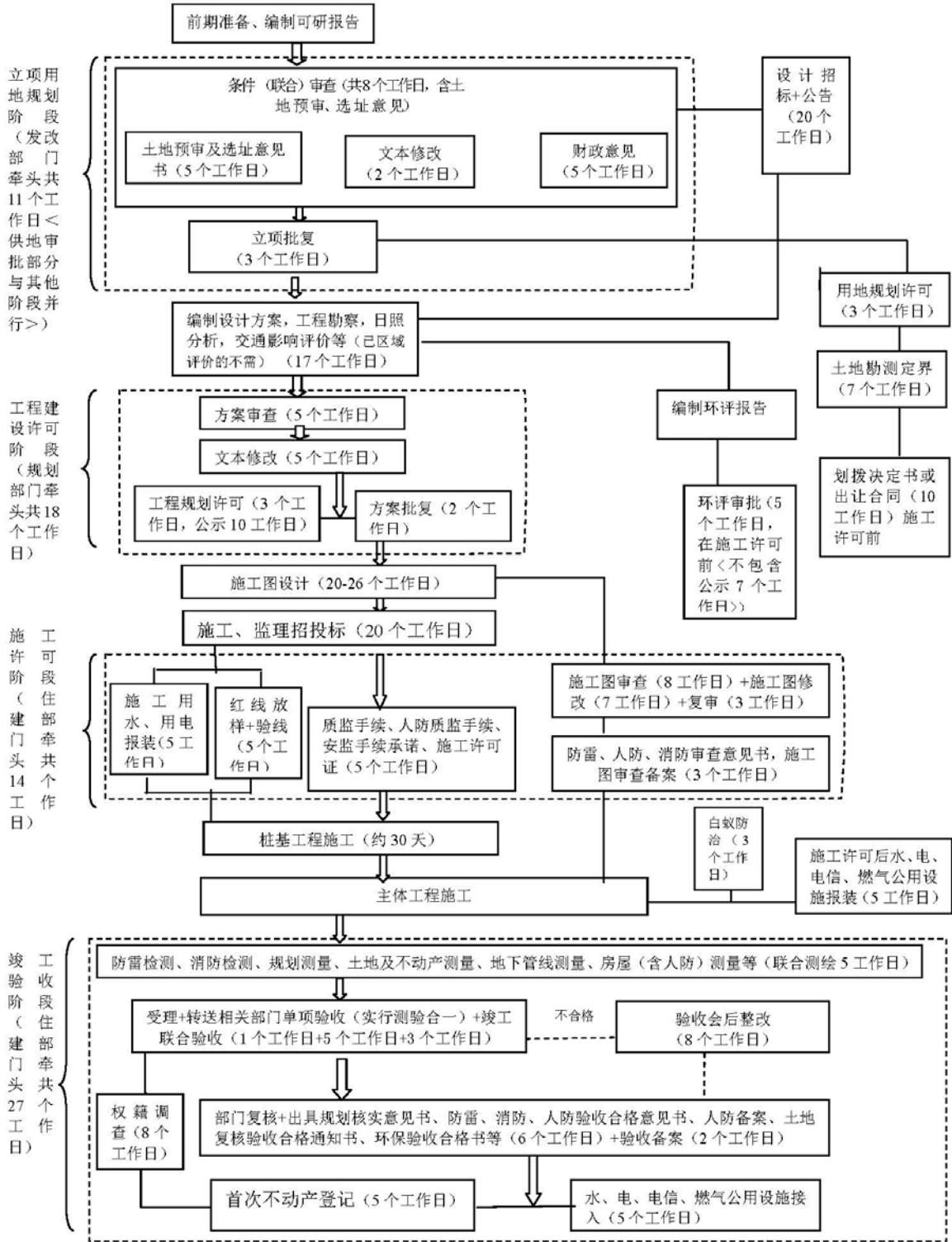
9. 温州市投资项目全流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10. 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11.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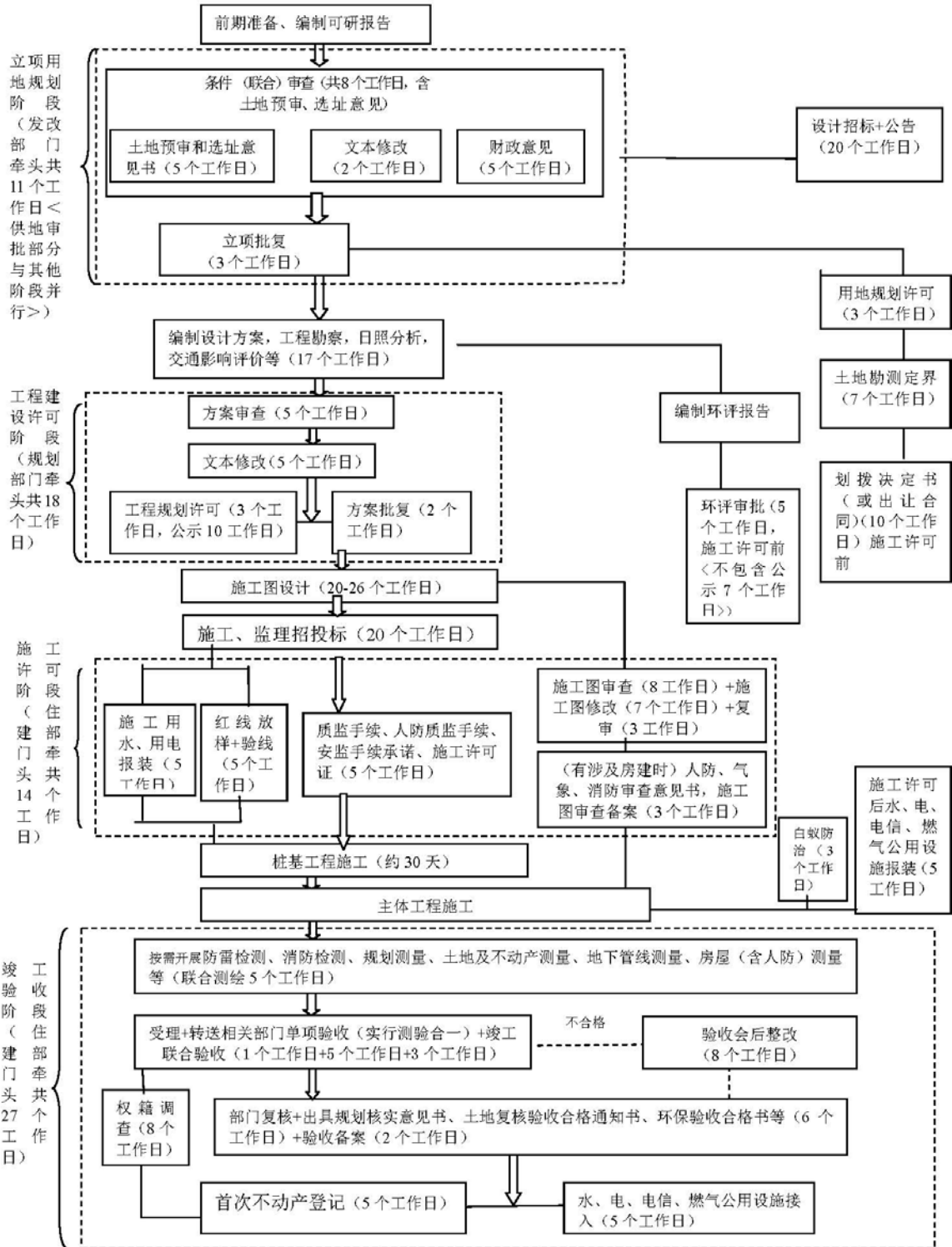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房建工程类)



注:粗箭头表示主流程,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78个工作日。

附件 2: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市政工程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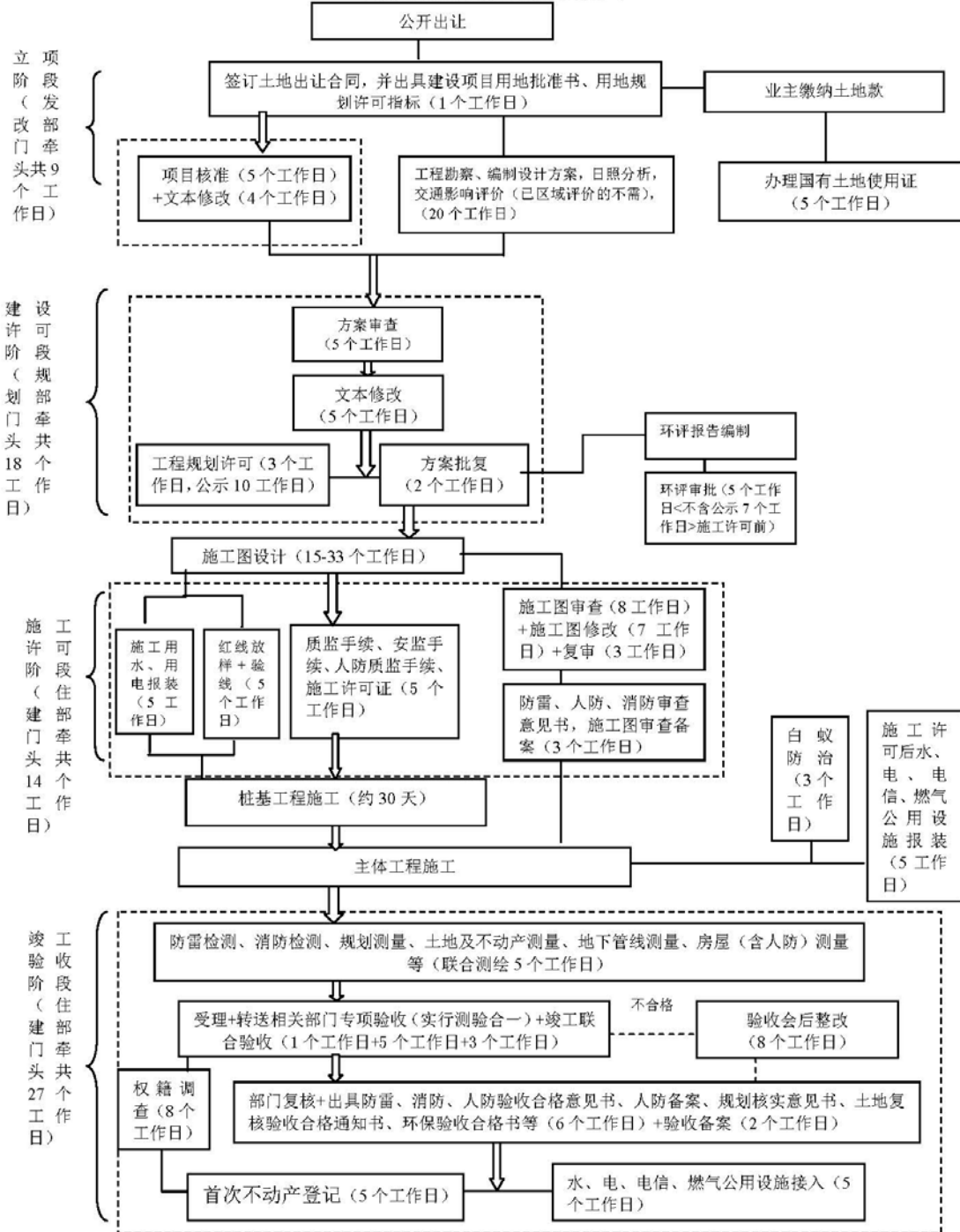


注: 1.粗箭头表示主流程,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总计78个工作日。  
2.管线类工程可不需办理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勘测定界、划拨决定书等用地事项。

附件 3:

###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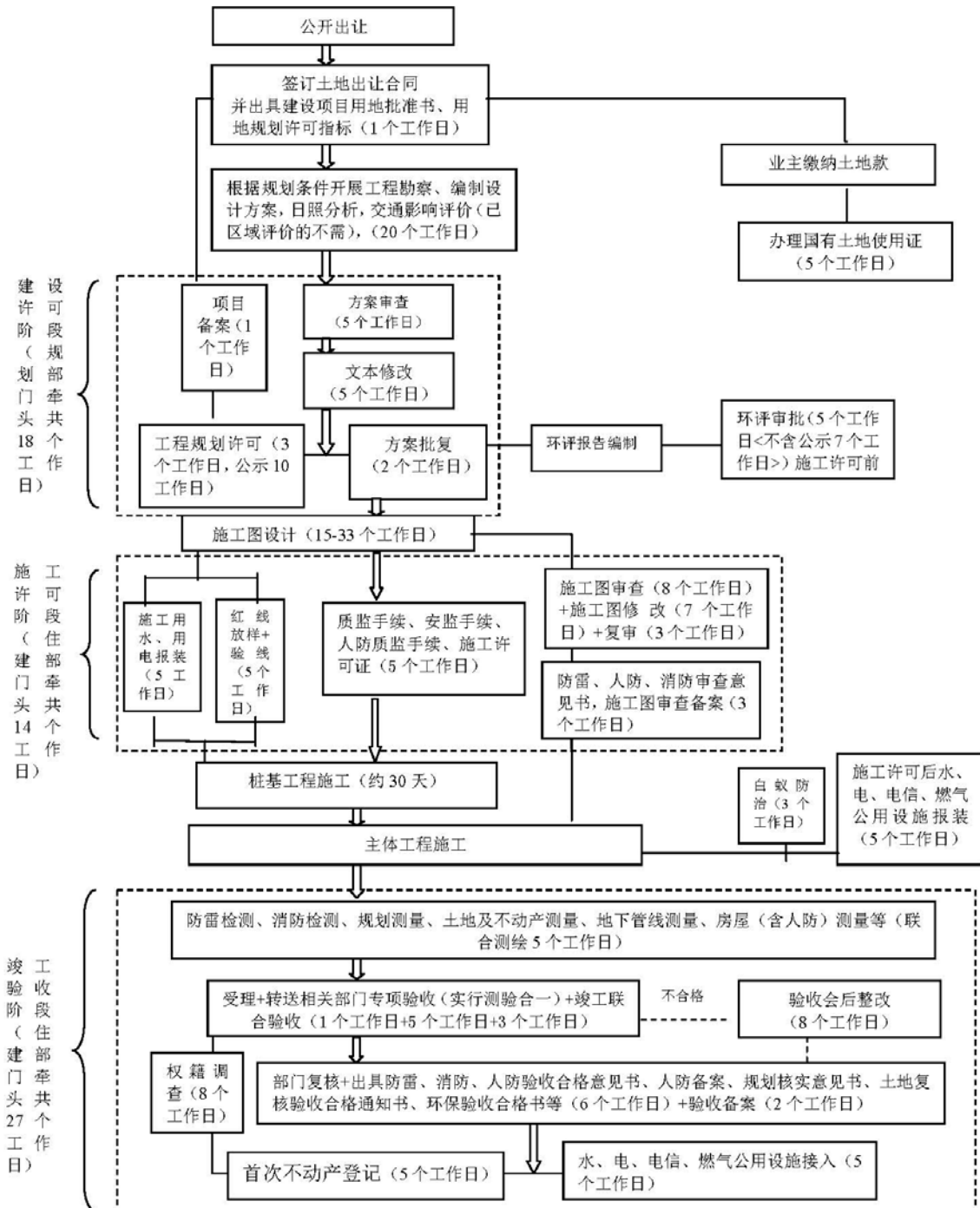
备注: 1. 粗箭头表示主流程, 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 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 76 个工作日。

2. 不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工业项目, 凭发改部门备案(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直接进入施工许可阶段。

附件 4:

##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包括民用建筑、大中型工业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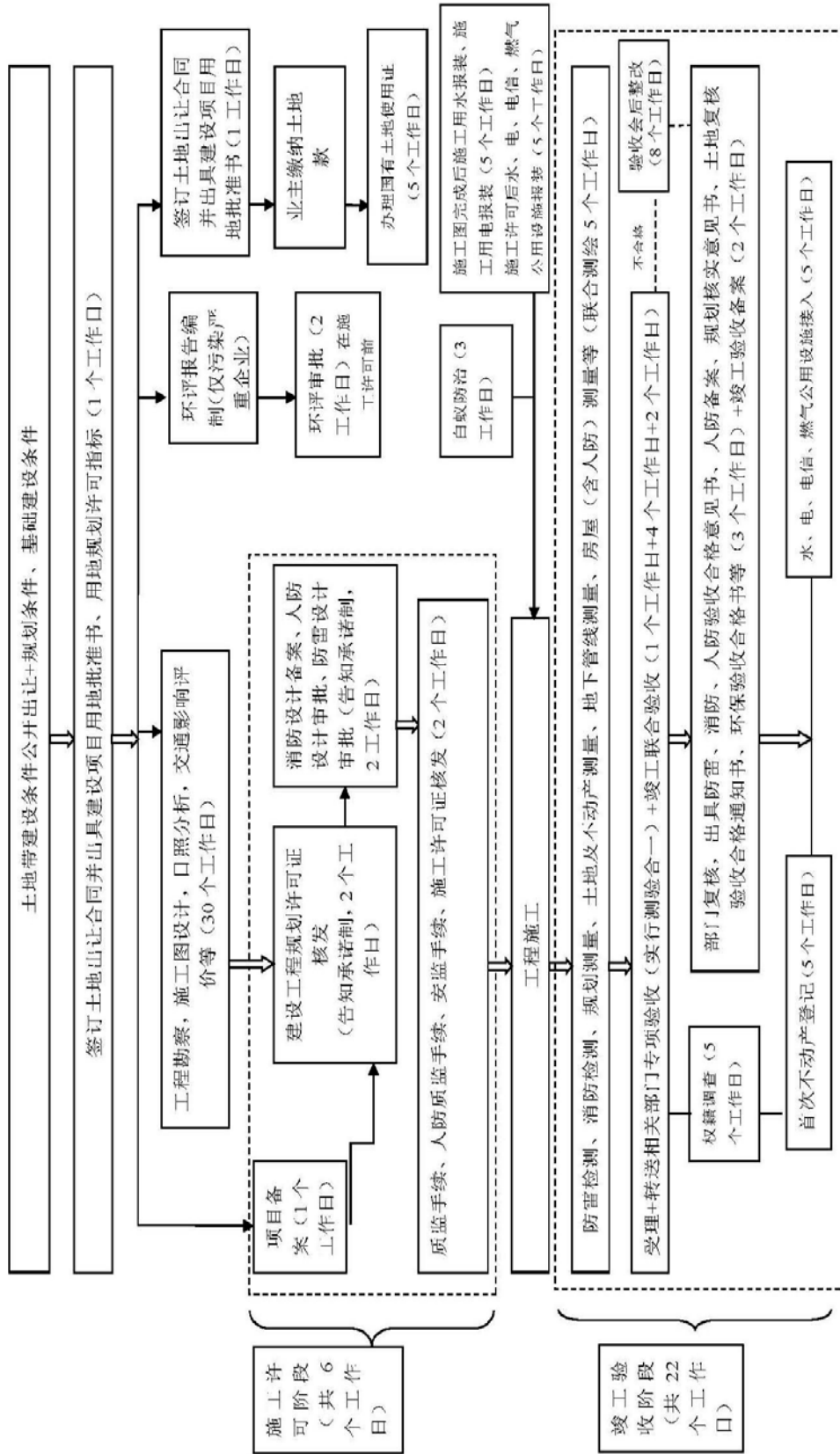
备注: 1. 粗箭头表示主流程, 虚线方框内为主流程审批事项, 此外为平行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合计 67 个工作日。

2. 小型工程项目, 凭发改部门备案 (扩建项目凭经信部门备案) 直接进入施工许可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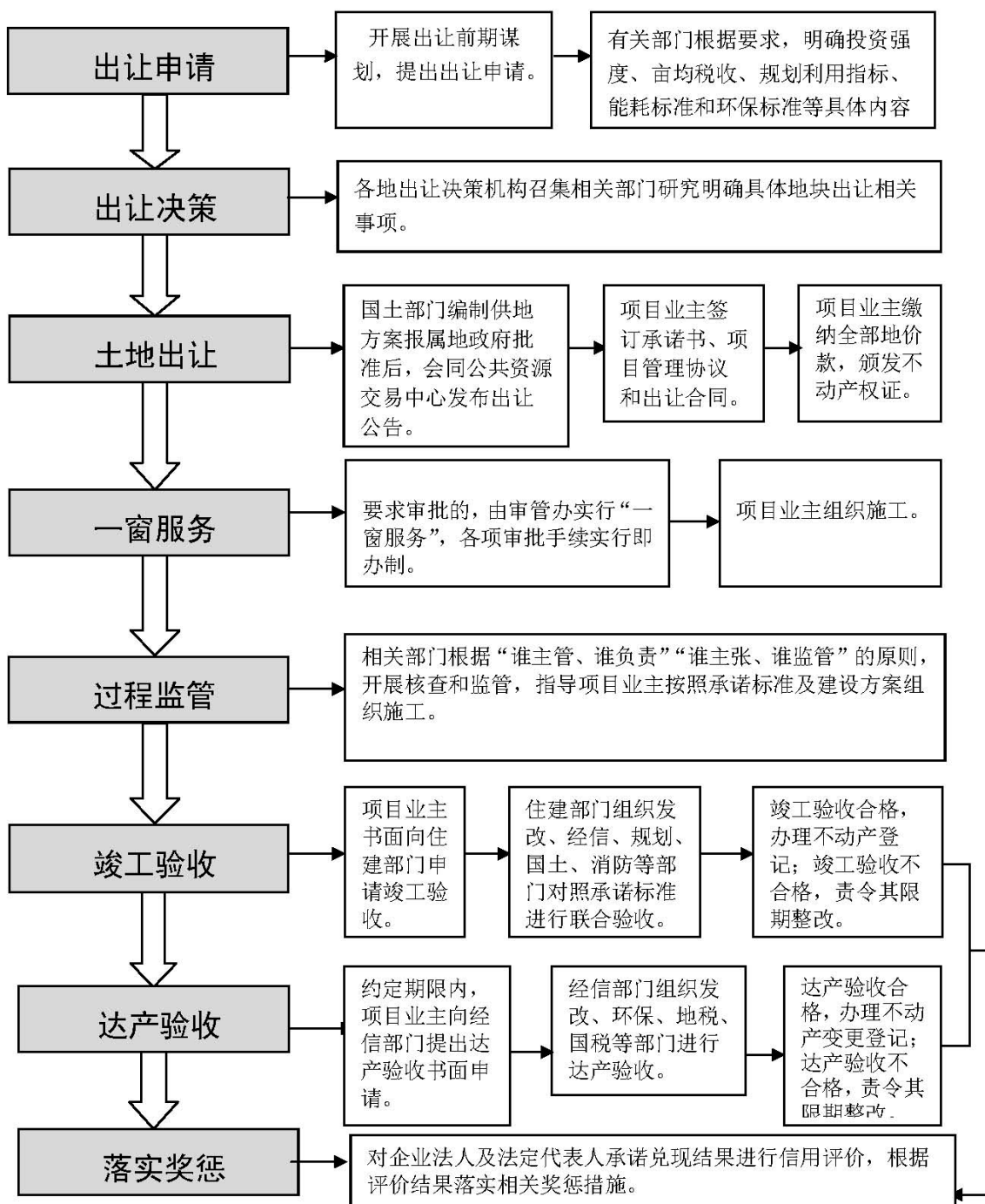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分阶段审批改革图 (审批时间合计 28 个工作日)



附件 6:

## “标准地”具体项目实施流程



附件 7:

### 温州市拟提请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改革审批事项汇总表

编号	审批事项	法条规定	法条类型	改革意见
1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 18 号令）第四条（四）	规章	建议：将本款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合格”改为“具备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理由：施工图审查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把关，不必在施工许可前落实。
2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 18 号令）第四条（一）	规章	建议本款增加：当地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工程重点项目，用地需报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应已经报自然资源部受理。 理由：用地批准手续从上报自然资源部到批准的时间过长，阻碍开工；且一般报部受理时相关用地条件都已经具备，地方部门也对申报材料负责。
3	初步设计审查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地方法规	建议：将《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改为“设计方案”，（一）“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前增加“政府投资项目”。 取消《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理由：1. 按目前住建部发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一般项目报建性设计方案的编制深度已经满足本条审查要求，没有必要重复审查，投资规模可以批复投资估算进行控制。2.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所投入成本、时间过长，而仅仅为了满足审批需要编制，不能指导施工，浪费过大，完全可以直接进入施工图编制阶段。3. 政府不需要审批、控制社会投资项目的概算。

4	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 13 号令）第三条第三款	规章	<p>建议：施工图审查实行必查清单制，对于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取消强制性审查要求。</p> <p>理由：不涉及公众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可以改为由建设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主体责任，以保证设计质量。</p>
5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二） （三）	法规	<p>建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中删除（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删除（二）中的“大中型工业工程”，删除（三）。</p> <p>理由：以上条款规定的工程，一般是企业投资，具有企业自主经营权。从实施情况来看，不少企业对强制委托监理有抵触心理；且凡是企业被迫委托监理的，监理人员在现场基本没有发挥作用，形同虚设。</p>
6	招标文件备案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法规	<p>建议：删除本条中“五个工作日”。</p> <p>理由：招投标法没有规定招标文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备案；且只要招标文件在发出前已备案，若有问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监管纠正。</p>
7	招标投标时限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法律	<p>建议：本条增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标实行合格通过制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不少于 7 天。</p> <p>理由：目前技术标实行合格通过制的施工项目，技术简单，7 天投标人足以完成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工作。</p>

备注：国办发〔2018〕33 号文件和住建部发的方案编写要点（中机发 6923 号明电）中已经明确改革的事项，我市工作方案中均已经纳入，本表不再

提请上位法规修改。

## 附件 8: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审批事项改革意见清单暨任务分解表

编号	工作任务	审批事项及改革意见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审批核准时,政府投资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多评合一”,内容应当包括建设方案及总平面图、节能评估(需要节能评估的项目)、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对以上内容一并审查、一文办结。	市发改委(技改项目由市经信委牵头)	市发改委 (技改项目 由市经信委 牵头)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 前
2		对于情况复杂的项目,发改部门提前介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或项目会商,由牵头部门在会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会议纪要。		市发改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		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书合并办理。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凭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即办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将规划条件作为出让合同附件,签订出让合同时一并核发用地批准书,不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4		合并公示事项,占用水域公示合并到土地公示,水利部门不再单独进行公示;公示与审核要同步进行,即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即时进行容缺公示,在发出审批文件前补齐材料即可。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公示合并到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阶段,用地规划许可不再进行公示;公示与审核要同步进行,即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即时进行容缺公示,在发出审批文件前补齐材料即可。		市水利局、 市规划局		
5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审查。财政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建设单位先将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和资金需求报财政部门进行预审,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审意见和债务风险评估意见。		市财政局		
6		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工程项目。项目备案事项凭“规划条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或用地预审意见实行即办制。		市发改委、 市规划局、市 国土资源局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7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建立规划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8		对于“两线三片”等“大建大美”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工程项目、其他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结合城市设计，加强方案审查。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管理边界，依法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事项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市规划局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9		可以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10	施工许可阶段	根据“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思路，由住建部门牵头，会同人防、消防和气象等部门，按照浙江省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规定，全面推行共同委托综合图审机构进行在线联审后分专业出具审查报告，各部门依据专业审查报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多审合一”管理机制。	市住建委	市住建委、市人防办、市公安消防、市气象局		2018年8月底前
11		建设单位凭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如有委托监理的工程）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即时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市住建委		
12		红线放样后，由规划部门统一受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验线。		市规划局		
13		列入年度计划施工的道路，施工前占道开挖许可实行即办制。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警支队	
14		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承诺施工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的，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可凭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办理施工许可，先行进场进行桩基施工，但应在地下室底板或其他基础、基坑开挖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市住建委		
15		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民生工程重点项目，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在土地征收补偿、人员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已经到位，属地国土部门已经编制完整的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逐级上报至有权审批部门的情况下，鉴于风险可控，可凭建设单位的承诺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有权审批部门已受理农转用（土地征收）申报文件的证明，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住建委	市国土资源局	

16		将现场安全质量措施审核和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改为告知承诺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即申办施工许可暨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在企业作出承诺后，当即予以办理。		市住建委		
17	竣工验收阶段	加快推进“竣工测绘合一”改革，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以测带核、核审分离，多验整合、依法监管”的思路，全面落实竣工验收“联合测绘”工作，将竣工阶段的规划测绘、房产（含人防）测绘、地籍测绘、地下管线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测绘项目，地下管线测绘成果纳入信息系统，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人防办	
18		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消防、气象和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据竣工综合测绘报告、专业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逐步取消现场验收环节。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		市住建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19		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前介入开展权籍调查，将“联合测绘”成果及竣工联合验收结果作为权籍调查成果直接入库。		市国土资源局		
20	平行办理事项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不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条件，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全年 2018 年 8 月底前
21		供地审批实行并行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在受理供地审批时，可一并预受理契税缴纳、不动产登记申请，统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实行多事项一表申请，部门内部流转，一个窗口出件。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委	
22		供电、供水提前介入，设计方案确定后，建设单位凭设计方案批复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直接施工图设计项目），办理临时用电、用水报装手续。		市政公用集团		
23		正式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纳入统一监管，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政公用集团、各通信公司、国网电力温州分公司		
24		招标文件实现告知性备案，招标人在正式发出招标文件前送达监管部门即可，不需提前 5 个工作日。		市审管办		

25		设计招标提前开展，发改部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先行出具受理通知书，招标人可凭受理通知书启动设计招标和前期有关工作。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	
26		施工、监理招投标不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或备案作为前置条件。		市审管办		
27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技术标实行合格通过制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最短时间可压缩到7天。		市审管办		
28	小型企业投资项目快速审批	企业凭土地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规划条件，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时办理项目备案和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凭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的联合承诺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期满即办制，并按照要求核发施工许可证。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全年2018年8月底前
29	“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	在省级以上各类产业集聚区及其拓展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及其拓展区、省级创建特色小镇的区域范围内，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指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等区域评价，结合区域情况和行业要求，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规划利用指标、能耗标准和环保标准等相关控制性指标作为准入条件。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控制性指标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出具书面意见，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具体地块有其他特殊指标要求的，应一并纳入）。不断总结、推广“标准地”改革经验，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市国土资源局	各园区管委会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全年2018年7月底前
30		企业取得土地后，按照土地建设条件要求签订土地使用承诺书及项目管理协议，企业作出的承诺应由属地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通过指定场所、媒体向社会公开，企业按照承诺标准自主选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后开工建设。项目备案后，如企业要求审批的，相关职能部门依企业承诺实行开工前相关审批事项即办制。	各园区管委会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1		项目竣工后，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由属地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一次联合验收，各相关部门在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不含法定公示日期）。竣工验收合格的，给予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竣工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住建委牵头制定。	市住建委	各园区管委会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2		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属地经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能耗标准、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联合达产验收。通过验收的，给予换发不动产权证；未通过验收的，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前，企业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达产联合验收的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牵头制定。	市经信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3		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引导相关单位采用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市信用办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市公用服务单位		
34	推广并联审批	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组织制定本统一的办事指南及申报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实现各个阶段“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全年 2018 年 7 月底前
35	精减、合并审批事项和条件	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加任何审批事项。各部门制定改革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审管办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 年 7 月底前
36		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气象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市住建委	
37		取消初步设计审查事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按工可批复估算限额设计原则，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38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事项，取消民用建筑的节能评估，设计方案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篇章，住建部门一并进行审查，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意见，纳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续在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环节落实，不再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不再对民用建筑单独进行节能评估。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39	取消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事项、预算价备案事项。	市住建委	
40	取消单独办理的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联合办理。	市住建委	
41	取消施工许可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取消“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事项、建设单位支付保函、承包商履约保函、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前置条件，由住建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核查。	市住建委	
42	取消单独办理的房屋建筑工程附属的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竣工验收备案环节，与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一并办理。	市住建委	市政公用集团、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市住建委	
44	深化施工图联审改革。在现有“多审合一”的基础上，强化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施工前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对设计质量的审查把关作用，对于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标准地出让项目等简单项目，试行不再强制要求施工图审查，改为由建设主管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对于抽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责令业主和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和施工现场进行整改。	市住建委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45	取消小型工业类项目（工业类指2017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代码为06-46的行业）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审批。原需建设防空地下室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均取消。	市人防办	
46	以下工程申报消防验收时，可不提供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不具有联动控制功能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后进行局部内装修，且未增设、改动消防设施的装修工程。	市公安消防局	

47	推行审批豁免清单	规划许可豁免清单。市规划局牵头，根据不同类别工程，梳理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清单内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市审管办	市规划局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48		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市住建委牵头，根据试点情况，总结经验，梳理公布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清单内项目不需要强制进行施工图审查，进一步改进施工图设计的监管。		市住建委		2018年8月底前
49		强制工程监理豁免清单。制定必须强制监理的工程项目清单，除了列入清单的重大基础设施、牵涉公众安全、公共利益的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外，一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监理或其他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可实行自管模式。		市住建委		2018年8月底前
50		消防设计专项审查豁免清单。取消部分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的消防设计专项审查。由消防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制定审查豁免清单，对于实行备案抽查管理的既有建筑改建（室内外装修）项目，凡是豁免清单内的，均不再实施消防设计专项审查，改为由业主、设计单位将设计图纸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备案，实行备案即办制，消防部门事中事后进行抽查。		市公安消防局	市住建委	2018年8月底前
51	下放审批权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进一步协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除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外，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要以下放或委托等方式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下级机关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保障审批高效运行。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指导培训，提高审批效能。	市审管办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52	转变管理方式	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审批事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事项，由规划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征求住建、城市绿化管理、人防等相关部门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市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底前
53		取消单独的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工程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事项，规划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中对绿地率等进行指标复核。	市规划局	市住建委		

54		在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关于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水影响评价（包括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选址论证、交通影响、环境影响、节能评价、雷电灾害、文物保护、职业病防治预评价、安全预评价、地质初步勘察等事项，加快推行由功能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区域评价和前置服务，依据区域评价，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纳入用地建设条件，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组织评估。	市审管办	各功能区管委会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55		除国家确定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		市科技局（地震局）		
56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市审管办		
57		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城管、气象等部门及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等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先期进行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审查，把规划条件（包括红线等）—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作为技术审查的主轴，打造无障碍的快速通道。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2018年8月底前
58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时，对于主件齐全、仅缺次要材料、不影响审查的，在申请人做出书面承诺后，先予受理，及时进入审核阶段，边审边补；在出具审批文件之前，补齐材料。2018年7月底前，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各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件申报材料。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59	推行承诺告知制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并在负面清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具体项目的标准和条件，企业书面承诺符合标准和条件并公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决定。		市审管办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60		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前审批事项时，除了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外，试行由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和统一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等进行建筑面积计算，标明的建筑面积等经济技术指标应与图纸所示相一致，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联合承诺，审批部门不再复核建筑面积的工作机制。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61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制，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		市经信委		
62		在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各主管部门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		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8月底前
63	优化前期研究策划	完善项目前期储备。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发改部门牵头，会同招商、规划、国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政府建立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发改部门应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招商部门、各属地政府应及时将意向的招商项目录入储备库。市政府、各属地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工程，应优先调入储备库。对于一般经营性出让用地项目通过用地年度出让计划进行管理，由国土部门先提出年度出让计划草案，规划部门据此制定年度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之后国土部门再对年度出让计划进行补充修正后报市政府批准。对于招商的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制定用地出让方案进行管理，由招商局、属地政府结合招商需求启动项目，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后，国土部门组织用地出让。	市发改委	发改、招商、规划、国土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64		优化项目生成流程。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及各行业发展规划编制三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规划部门根据“多规合一”成果，编制项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两者要相协调。要充分发挥“一张蓝图”的引领作用，根据城市规划建设实施建议，在储备库中筛选项目。发改部门会同规划、各行业管理部门在明确项目预选址，报同级政府同意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核实用地指标等建设条件后，项目业主开展工可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国土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提前介入，开展用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发改部门批复工可报告后，项目进入审批流程，转入实施库。		发改、规划、国土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0月底前
65		加速项目生成实施。发改、规划、国土会同各行业管理部门、属地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指导项目业主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做深做透前期研究策划，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和效率。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已经完成的技术评估和审查，审批时不再重复进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国土、财政部门协调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利用和资金的统筹平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发改、规划、国土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10月底前

66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构建形成“一张蓝图”。加快推进“多规合一”。2018年9月底前，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构，开展“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编制，明确“多规合一”包括的规划目录，全面梳理各类规划基础数据目录、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加强各类空间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2018年10月底前基本形成全市“一张蓝图”，2019年5月前进一步优化完善。	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67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2018年底在中心城区“两线三片”区域等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逐步将特色风貌塑造要求转化为规划管控指标，纳入规划条件或选址意见书。2019年5月前，各县（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范围由各地政府确定。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
68		全面实施“一张蓝图”。2018年10月底前，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建立以“一张蓝图”为基础，统筹协调各部门，集成公布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规划部门要健全规划条件论证机制，就用地兼容性、控制指标、用地界线与规划四线控制要求、各类配套服务设施、景观分析、交通组织与设计等进行论证，具体明确相关条件指标，避免后续审批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争议。		市规划局、市发改委	
69		对于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在出让前，土地出让管理部门组织各部门对涉及的城乡规划、生态环保、节能减排、城市景观等指标要求进行细化分解，作为用地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或项目管理合同。		市国土资源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70	“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	<p>“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和网上审批全流程系统的运用，并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施工图联审系统、“竣工测验合一”办理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形成覆盖各部门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所有的投资项目审批必须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操作。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受理项目申请；部分需要通过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办理的，其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必须按照“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的原则，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强化数据共享与应用，变“企业跑”、“部门跑”为“数据跑”，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实时有监控、审批有留痕、程序全透明、责任可追溯”。</p>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 年 10 月底前
71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p>“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咨询，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推行“前台无差别受理、后台集成服务”模式，推进受办分离和信息数据归集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一窗全流程办理。各部门强化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确保人员及时配备到位；审管办会同各审批职能部门定期定时对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素质，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强化对办理手续和内部流程的管控。</p>	市审管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 年 8 月底前
72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p>“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按全省审批事项“八统一”的要求，根据事项、材料只减不增的原则，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申报表单、要件设置和流转环节，将同类信息和材料进行有效归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报材料要求，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加强平台化的信息流转和资源共享，各阶段申报材料及审批结果在政府部门间全程共享，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委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 年 8 月底前

73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按照“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改革措施，抓紧梳理和提请上级有权机关和部门修订调整相关投资工程项目许可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内容，实现依法依规改革推进实施。	市审管办	市住建委、市法制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10月底前
7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其他转换为后续监管的事项，要重点监管，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市审管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7月底前
7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做好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记录项目监管处罚信息、建设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监管处罚信息，计入主体信用档案，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信息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市信用办	市审管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8年7月底前
76	规范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一律予以取消。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凡未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一律不得纳入审批流程。按照“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网上超市，促进市场良性竞争，促进中介服务提速提效。	市审管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18年7月底前
77	推行审批代办机制	对产业平台投资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等投资项目，充分发挥营商专员（代办员）的服务作用，当好项目代办的辅导员、服务员、信息员和监督员，建立营商专员（代办员）和政府代办联动机制，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无偿专业化政府代办服务。	市审管办		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7月底前



附件 9:

## 温州市投资项目全流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一)	开工前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项目）	发改部门	核准目录范围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		
1.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未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发改外资〔2016〕39 号）		
1.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	核准目录范围以外的企业投资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项目）	发改部门	核准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目录范围内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其中国有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合并在该事项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		
2.2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浙发改外资〔2016〕39 号）		

2.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	核准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投资技改项目； 核准目录范围内的内资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其中中国有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合并在该事项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海港主管部门	海洋港口建设项目，国有投资为主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合并在该事项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7号）一、划入职责（二）省发展改革委的海洋发展职责和按权限审核备案海港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1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	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	

3.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海港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的航道、锚地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7号）一、划入职责（二）省发展改革委的海洋发展职责和按权限审核备案海港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		
4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建设规划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与用地预审意见合并	法律明确规定为核准前置事项（国办发〔2014〕59号）
5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5.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办发〔2014〕59号）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为核准前置条件第1项
5.2	海域使用预审意见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涉及使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办发〔2014〕59号）法律作出相关规定但未明确为核准前置条件第10项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合并在该事项中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p> <p>《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p>		
6.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海洋港口建设项目）	海港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建设的海洋港口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合并在该事项中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7号）一、划入职责（二）省发展改革委的海洋发展职责和按权限审核备案海港重大建设项目的职责。		
7	备案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招标监管部门	按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备案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8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21项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环保主管部门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环保主管部门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8.3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	环保主管部门	需编制环评登记表建设项目			
8.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非重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9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维稳主管部门	涉及社会稳定性风险的项目	关于印发《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2)2492号 第三条 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主意见,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并设独立篇章。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申请报告核准合并	
1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从事全国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9项
11	节能审查意见					
11.1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申请报告核准合并	

11.2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建设主管部门	民用建筑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六条	取消	
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6项
1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水利主管部门	涉及省界或跨设区市边界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且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1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水利主管部门	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万立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一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万立方米并且占地面积不足十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			
1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水利主管部门	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控制区内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及其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29项
14	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4.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取消	
14.2	公路、水运、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部门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14.3	企业投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主管部门	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取消	
15	行业部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15.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项目	《港口法》《航道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6、7项；
15.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水利主管部门	水利项目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以下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水利部或流域机构审批：1、中央项目；2、地方大中型堤防工程、水库枢纽工程、水电工程以及其他技术复杂的项目；3、中央在立项阶段决定参与投资的地方项目；4、全国重点或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5、省际边界工程。其它地方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七条 中央项目、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需要另行审批的，一般由流域机构根据批复的总体初步设计审批，其中重大的由水利部审批。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7项

15.3	特殊公共场所、学校等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	涉及特殊公共场所、学校等 建设工程项目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10月23日）第十八条 根据公共场所与公众健康的密切程度以及发生健康危害的风险程度，公共场所分为一般公共场所和特殊公共场所。对特殊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对一般公共场所实行备案制度。第十九条 特殊公共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进行卫生预评价。特殊公共场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1990年6月4号《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取消	
16	施工图联合审查					
16.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消防主管 部门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 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 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国发 (2016) 29号报 建审批保 留事项第 28项
16.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主管 部门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 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 建设工程之外的建设 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16.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主管 部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 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 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 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 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 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 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国发 (2016) 29号报 建审批保 留事项第 24项



16.4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项目	《港口法》《航道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16.5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人防主管部门	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5万平方米以下）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6.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13号令）		
1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规划主管部门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	《杭州市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 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市区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市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进行审查，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恢复	
18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供地方案审批”为“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事项的其中一个内容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3项——供地方案审批

19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地区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交通、能源、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3号令）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1项、第12项合并
20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4项
2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主管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进行临时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项
2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主管部门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2项
2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1项，为以下四项整合

23.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主管部门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临时建设)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设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3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	涉及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3.4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	涉及历史建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4	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发	环保主管部门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第二十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22项
25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审批)	能源主管部门	涉及油气管道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2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主管部门	涉及危害气象探测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23项

27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27.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主管部门	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7.2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主管部门	涉及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27.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主管部门	涉及矿山建设项目			
27.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安监主管部门	涉及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27.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监主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27.6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4.《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仅与码头相连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车辆供应油品的加油站，由港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27.7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p> <p>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仅与码头相连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车辆供应油品的加油站，由港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建设项目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28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28.1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水利主管部门	涉水涉洪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p>		

				<p>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p>		
--	--	--	--	--	--	--

28.2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含占用水域)(入河 排污口设置同意)	水利主管 部门	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	--------------------------------------	------------	-----------	---	--	--

29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水利主管部门	除“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适用事项以外，在水库大坝、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项目	<p>《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大型水库、大型水闸、东苕溪右岸西险大塘、钱塘江北岸堤塘和南岸萧绍堤塘以及跨设区的市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划定方案，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九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确需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第三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水利工程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一）大型水库、大型水闸、大型灌区、二级以上堤防、跨设区的市的中型水利工程，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二）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和涉及全市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的水利工程以及其他市本级水利工程，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号）附件：海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级保留国家一级及以上和跨市海塘工程审批，其余下放至设区市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p>		
30	取水许可	水利主管部门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用水资源的项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6项 国发（2017）46号取消水资源论证



3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7项
31.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文物主管部门	涉及文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许可	文物主管部门	涉及文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3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文物主管部门	涉及文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2	林木采伐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因建设需要采伐林木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		

33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核)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8项
33.1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林业主管部门	涉及占用林地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3.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涉及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34	涉及交通影响活动许可					
34.1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航道的施工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9项
34.2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路施工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p>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电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	--	--	--	---	--	--

34.3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杭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丽水市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水下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p>		
------	--------------	----------	------------------------------------	--	--	--

34.4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沿海）	海事主管部门	浙江沿海水域以及宁波、台州、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水下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三）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p>		
35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35.1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内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内河港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p>		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10项
35.2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沿海）	海港主管部门	沿海港口建设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7号）一、划入职责（三）省交通厅的海港规划、海港岸线使用、海港项目投资管理职责。</p>		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10项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4项
3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3项,为以下三项整合
37.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政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政主管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7.3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政主管部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38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5项
39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规划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建设主管部门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 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4项
4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整合事项第2项, 为以下二项整合
4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绿化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城市绿化条例》		
41.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绿化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树木	《城市绿化条例》		
4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防主管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 不得使用。 3. 国家四部委有关规章。		国发(2016)29号保留项目第34项
43	海域使用许可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涉及使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国函〔2003〕44号)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18项

44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人防主管部门	应建而未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2.《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六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后，可以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第八条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不建或者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的，可以予以减免。		
4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45.1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招标监督部门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45.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监督部门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九条	改为告知性备案	
45.3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包括委托招标合同、招标合同、中标合同等）备案	招标监督部门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4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发（2016）29号报建审批保留事项第3项
46.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8项



46.3	水运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水运建设项目	《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第十条 收费公路及收费水运建设项目法人（或非收费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的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		
46.4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手续办理	建设主管 部门	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 或者开工报告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46.5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办理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 或者开工报告前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3〕13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报备手续前30日，向主管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6.6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办理	水利主管 部门	建设工程开工前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46.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	人防主管 部门	建设工程开工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 质量监督手续 业主应在施工前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三十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可由省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3.《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施工质量监督，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二)	<b>建设阶段</b>					
47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主管部门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三)	<b>竣工验收阶段</b>					
4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规划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 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49	建设工程消防专项验收和消防竣工备案					
49.1	建设工程消防专项验收	消防主管部门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49.2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	消防主管部门	除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外的其它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50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能源主管部门	油气管道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 第三十号）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51	移民安置验收	民政主管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涉及移民安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5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海洋渔业主管部门	海洋工程环保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53	防雷装置专项验收	气象主管部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区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5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专项验收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放射诊疗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5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78 号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5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主管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78 号		

附件 10:

## 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含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发改部门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编制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第十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政府投资项目（按需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报告）
2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六、二十五条；《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十六条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政府投资项目（行业资质由住建部门审批）
3		项目申请和资金申请报告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9 号令）第十二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2 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关于印发〈浙江省发改委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08〕1 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由项目核准机关委托有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4		概算评估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审批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第十七条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	科技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强制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第十一、十二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地震安全评价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1号）	根据（国发〔2016〕29号）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作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予以保留
6	公安部门	安防施工建设设计方案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 86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7	消防部门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行业资质由质监部门审批
8	国土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3 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9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外，可根据条件采取区域评估方式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0		不动产 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第十五条;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部令 第 40 号) 第九条;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 《地籍调查规程》;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3 号) 第六条	行政法规	政府 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 86 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 3 号)	
11		矿产资源 储量评审	采矿权许可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 年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第六条。	法律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矿产地质勘查单位委托
12		采矿权 价款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2 号) 第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13	国土部门	土地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18508-2001。	法律	政府 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 98 号)	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委托
14	规划部门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地方法规	政府 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 3 号)、浙价服(2013) 86 号、温发改费(2013) 129 号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 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 层级	价格 形式	收费 依据	备注
15		选址论证报告(含 *交通影响评价)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浙江省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办法（试行）》（浙建发[2007]71号）第九、十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法规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16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年版）》（GB50180-93）	国家法 律、规范	市场调 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7		建设工程 坐标放线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 核实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地方法规	政府 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18	规划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 测绘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条	地方法规	政府 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浙价服〔2013〕86号、温发改费〔2013〕129号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绘等
19	住建部门	工程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四、七、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总则1.0.3	行政法規	市场 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0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二十八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六、二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企业投资项目
21		节能评估文本编制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四条；《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二条；《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浙建〔2016〕4 号）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浙价服〔2013〕84 号	民用建筑项目
22		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二十八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房建、市政项目
23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材料和实体检测鉴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六；《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 号）第二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含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化检测、环境检测等
24		房产面积预测	商品房预售许可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3 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七条；《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的通知》（建房〔1995〕517 号）第二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房产测绘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3〕86 号）、温发改费〔2013〕129 号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 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 层级	价格 形式	收费 依据	备注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价服(2007)147号	
26	城管部门	安全检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8.3	国家技术规范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7	交通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含概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第十八条;《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办〔2011〕311号)第二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28	交通部门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浙交〔2016〕108号)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29	交通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本编制(含预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0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 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31	港航部门	涉航建筑物通航影响专题论证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2		断航施工方案、保障通航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3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二、八、十八、第二十二;《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第 1.0.2 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3 号令)第九、十、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34	港航部门	*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二十二;《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3 号令)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3 号令)第九、十、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6		*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5 号令)第二十六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7 年第 3 号令)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37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38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第 9 号令)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 号)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39	水利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 16 号)第二、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40	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内容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41		*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 125 号)	

序号	行政审批 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 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 层级	价格 形式	收费 依据	备注
42		* 建设项目环 保设施竣工验 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 保总局第 13 号令)第十三条;《关于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部门规 章)	政府 指导价		
43	林业部门	林木采伐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34 条;《浙江省林 木采伐管理办法》	法律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44		国有森林资源 资产评估	国有森林资源资 产评估、产权变动核 准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 规定》(财企〔2006〕529 号)第九条;《浙江省 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八条;《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 府令第 204 号);《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 法》(省政府令第 292 号)	地方规章	市场 调节价	双方协商	
45	海洋与渔 业部门	海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 (表)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核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 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5 号)第 十条;《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法律	市场 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 设项目专业服务价 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 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46		海域使用论证 报告(书、表) 编制	海域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六条;《浙 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律	政府 指导价	《关于公布规范后 的海域使用论证收 费的通知》(浙价服 (2013)253 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7	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含预评价、现状评价、竣工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浙江省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第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八条第九款、第十七条第五款;《浙江省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省政府令第259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八条第九款;《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第九项,第十九项第二款。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9	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含预评价、现状评价、竣工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十七条第五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六条第十项。	法律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含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等)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5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 15、16、25、26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22 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 19、25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22、30 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 8、9 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 13、18 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安全评价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4号)	
48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浙江省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省政府令 第 259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2	安监部门	安全设施设计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第八条第九款、第十七条第五款；《浙江省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省政府令 第 259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6 号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许可等）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第十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0 号	
49	气象部门	*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24 号令）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停止收取和降低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6）168 号	
50		*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 21 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24 号令）第十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停止收取和降低部分涉企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6）168 号	

注：《温州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国家、省明确取消或未列入《清单》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将予以督查通报；《目录》中带 \* 号的中介服务事项，可根据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因法律法规调整，新增或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经市审管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温州市级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事项 )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发改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三、六、七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2 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根据(国发〔2015〕58 号)第 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经信部门	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省级委托)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第三、五、七条;《关于修订印发〈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2〕169 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根据(国发〔2017〕8 号)第 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节能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经信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73 号令)第三、六、七条;《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第 11 号令)第二、三、九条;《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5〕73 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根据(国发〔2015〕58 号)第 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申报核准)	全省农药(含卫生杀虫剂)生产定点核准和生产批准书审核转报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5 第 23 号令)第十九条第六款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根据(国发〔2015〕58 号)第 6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5	国土部门	建设用地范围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23 号令)第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06] 9 号)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 17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令)第二十九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 13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7	国土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6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8	公路部门	涉路施工质量安全的技术评价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并未要求由资质机构出具,申请人有条件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可参照《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公路路政许可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的通知》(温公发〔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实行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9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8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1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影响综合分析(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2. 围垦河道审核; 3.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二十九、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政令第214号)第十七条;《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第五、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3、34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费用核算方法》、《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3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2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5	文广新部门	修缮方案编制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法律			根据（国发〔2016〕11号）159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6	林业部门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6〕11号）第 8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7	海洋渔业部门	海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8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温州市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取消或调整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水利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浙江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办法（浙水建〔2008〕40号）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14项，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2		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	施工图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浙江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管理办法（浙水建〔2014〕29号）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14项，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3	安监部门	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2) 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1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取消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审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5	安监部门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45 号令) 第二、二十九、三十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按照国家新的《安全生产法》已经取消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安全条件论证的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制,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6	人防部门	人防施工图专项审查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改善人防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环境的意见》(浙人防办〔2013〕20号)	部委规范性文件	政府指导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8项,取消了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人防施工图专项审查,调整为不再作为该审批事项的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7	人防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部委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1:

###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接入事项

编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实施单位
1	供水报装	供水管道接入	供水企业
2	排水报装	排水排污管道接入	综合执法局
3	供电报装	供电线路接入	电网企业
4	燃气报装	燃气管道接入	燃气企业
5	有线电视报装	有线电视线路接入	有线电视企业
6	通信报装	通信线路接入	通信企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